

别公众走进开放的环保设施企业,了解企业生产工艺流程、运行状况,污染物排放控制情况,以及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等,保障公众知情、参与和监督权。

(六)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创新生态文明宣传方式方法。

改进政务新媒体宣传,加强生态环境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创新线上宣传载体和内容,开发并积极推介生态文化与流行文化有机结合的优秀作品,打造线下宣教新媒介,整合宣传力量,构建生态文明大宣传格局,推进生态文明宣传。

31. 改进政务新媒体宣传。加强省内生态环境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各市县生态环境部门集中力量做优做强政务新媒体主账号,加强议题设置,做好法规政策解读。增强发布信息的形式多样性、内容可读性、公众阅读量、网络传播度和社会影响力,实现上下联动,重大信息传播同频共振。各市县生态环境政务新媒体账号每年至少开展1次重大网络主题宣传,发布原创稿件不少于10篇,原创宣传作品不少于1件。

32. 创新线上宣传载体和内容。聚焦生态文明、美丽中国建设主题,创新方法手段,适应分众化、差异化传播趋势,积极运用微博微信、社交媒体、视频网站、手机客户端等传播平台开展线上宣传,根据公众需求和行为特征进行内容定制和精准推送。

33. 积极推介网络宣传作品。探索将生态文化与流行文化有机结合,开发并积极推介体现生态文

明建设的网络文学、动漫、有声读物、游戏、短视频等,让公众在潜移默化、精神愉悦中浸润生态文化、培养生态道德。

34. 打造线下宣教新媒介。用好书籍、报刊、广播、影视等传统大众传媒,制作刊播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在户外、交通工具等张贴悬挂展示标语口号、宣传挂图,生动形象地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宣传。

35. 开展环保主题展览活动。在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等公共文化设施举办环保主题展览,宣传塑料污染治理、生物多样性、海洋保护、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的成效和知识。各市县每年主动举办环保主题展览1次以上。

36. 构建生态文明大宣传格局。整合各地、各部门和社会宣传机构力量,形成大宣传格局,并将生态文明纳入大宣传内容,做到各地、各部门、各社会宣传机构形成生态文明宣传集力发声、同频共振的局面。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大宣传”工作机制下设置生态文明宣传专项小组,成员包括省委宣传部相关处室及省生态环境厅、省资规厅和省林业局,加强日常沟通协作。各市县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建立相应工作领导协调机制,督促指导有关方面切实推进行动计划工作落实。各有关单位主动承担起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和推动落实工作职责,制定工作方案,按职责分解任务,分阶段、分步骤有序推进行动计划建设工作。

(二)做好经费保障。

各市县、各有关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将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和推动工作纳入常规工作安排,落实资金需求。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原则,统筹安排资金做好相关经费支持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生态文明全民行动,形成多渠道筹资机制。

(三)强化能力建设。

推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队伍建设,加强人才培养,充实专业力量,对宣教干部、新媒体人员等开展培训,组织经验交流活动,拓展外脑力量,完善工作网络。

(四)加强督导推广。

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总结典型经验,推广成熟模式,为社会各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榜样示范和价值引领。■

注:《“美丽海南我行动”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由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林业局、共青团海南省委、海南省妇女联合会七部门联合编制并印发。